

日本的植物品種保護制度

農林水產省種苗課審查室審查官 水野 忠雄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園藝科 朱 玉 翻譯

一、種苗法

(一) 日本植物品種保護制度建立的歷史經過

最初植物品種保護制度的相關法令是於1947年制訂的農產種苗法，農產種苗法為通過品種名稱登記制度，以達到一定程度的保護品種目的。該法以通過新品種的種苗名稱登記制度，來鼓勵民間育種，達到安定農業生產及提高生產力的目標。該制度規定登記者以外的人在使用登記的種苗名稱進行種苗販賣時，必須要有登記者的許可。同時為了使優良的新品種能夠在短期內快速普及，登記期間為3年至10年的短期間。但是，農產種苗法與1968年生效的UPOV（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公約制度相比較，在植物育種家權利（Plant Breeder's Right）的保護方面並非充分。因此，農產種苗法在實施的後期已對振興育種事業以及與海外品種的交流上

形成了阻礙。

為了進一步振興育種事業，農林水產省在1972年成立了委員會，研討是否要制訂新的品種保護制度。在討論的過程中，出現了兩個最受爭議的問題，一個是來自農業生產業者的問題，擔心導入新的品種保護制度會帶來種子費用的高漲；另一個是來自國立機關研究者的問題，疑慮公務員領納稅者的錢、卻做只為少數人賦予智慧財產權的工作是否恰當。1975年委員會經過了充分的討論，得出了以下結論：為振興育種事業，同時能與海外優良品種順暢交流，有必要製訂新的品種保護制度來強化植物育種家的權利。1978年新的種苗法成立，並於1982年加盟了1978年版本的UPOV公約。

然而，近年種苗的國際交流日益增加，同時生物技術發展帶來的育種技術及快速大量增殖技術的進步，造成了植物育



種家權利被侵害的機會明顯增加。

爲了強化育種家權利，1991年大幅修正了UPOV公約。日本也因應UPOV公約的修改，重新檢討品種保護制度修訂的問題，得出了有必要重新修訂的一致結論。在此期間，歐洲各國，美國，澳洲等國家正在依據1991年版本的UPOV公約進行本國種苗法的修法，從品種保護制度的國際一致化觀點來看，品種保護制度修改的必要性也日益增高。

1998年3月，政府向國會提出了種苗法的修正案，1998年5月22日成立。同年11月24日日本政府辦理了加盟1991版本的UPOV公約的手續，12月24日通過，同日種苗法正式開始實施。

最新版種苗法的修改概要如下：

1.保護對象植物從467種擴大到所有的栽培植物。

2.登記品種的育種家具有育種家權利，與其他智慧財產所有權具有相同的地位。

3.育種家權利由20年延長至25年。

4.臨時保護制度的增訂。從申請被公告開始至登記完成爲止的期間內，若育種家權利被侵害時，可請求補賞金。

5.農家的自用增殖，除了特定情形以外不需要有育種家權利者的許可。

6.更改了在提出申請前進行讓渡就不接受登記的規定，允許申請前一年以內期間的讓渡。

7.擴大育種家權利的所及範圍，對於與登記品種只有些許形質改變的品種，也涉及登記品種的育種家權利。

(二) 日本的植物品種保護制度的特徵

1.保護植物的對象

所有栽培植物，例如種子植物、蕨類植物、苔蘚類、多細胞的藻類以及政令指定的食用菌類等皆爲保護的對象。有關食用菌類的分類到底是屬於植物或微生物目前還不確定，政令指定有22種食用菌類爲保護對象。

2.農業者的自用增殖權利

在制訂新法時受爭議的部分中，農業者的自用增殖權利成爲重要的議題。農業生產者強調自用增殖是一直以來所慣行的且廣泛使用的行爲，而另一方面育種者則主張應該限制其適用範圍。最後的結論是農家的自用增殖原則上被允許而不需要育種家權利者的許可。但是，考慮到與種子性植物相比較，營養繁殖性觀賞植物的種苗容易在短期內大量增殖，如此育種者利益被侵害的可能性高。因此，農林水產大臣指定22種觀賞植物及1種食用菌類屬於非自用增殖的種類，而自用增殖涉及到育種家權利。

22種觀賞植物以及1種食用菌類是草花類的百合水仙、Odontoglossum、文心蘭、滿天星、嘉德麗亞蘭、非洲菊、長壽花、鐵線蓮、紫苑、虎頭蘭、非洲堇、鬱金香、石斛蘭、石竹、矮牽牛、大花天竺葵、鳳仙花、Rabbitear iris、康乃馨，觀賞花木類的繡球花、玫瑰、聖誕紅，食用菌類的香菇。

二、品種申請及登記情形

隨著種苗法的實施，提出申請以及登記的件數逐年增加。1980年的提出申請件

數為139件，而1998年增加至1034件。至1999年為止的總件數為12,462件。登記件數也同樣增加，1980年為51件，而1998年為1017件，1999年止的總登記件數為7,643件。在1999年12,462件總申請件數中，花卉類佔75%，蔬菜類佔7%，果樹類佔7%，食用作物類佔6%，而其他種類佔5%。

其中觀賞植物的申請以及登記的件數增加明顯，該現象反映了日本花卉產業的興旺發展。

1999年各類作物別的申請件數分別如下。花卉類的總件數為9,407件，其中玫瑰花佔14%，菊花佔12%，康乃馨佔12%，虎頭蘭佔8%，百合佔4%，非洲鳳仙花佔3%，百合水仙佔3%，紫羅蘭佔2%，非洲菊佔2%，大花天竺葵佔2%，其他類佔36%。蔬菜類的總件數為930件，其中草莓佔13%，蕃茄佔11%，豌豆佔6%，洋香瓜佔5%，葉萵苣佔4%，其他類佔61%。

果樹類的總件數為814件，其中葡萄佔20%，柑桔類佔17%，蘋果佔16%，桃佔15%，梨佔6%，其他類佔26%。食用作物類的總件數為693件，其中水稻佔63%，大豆佔9%，馬鈴薯佔6%，大麥佔6%，小麥佔5%，其他類佔11%。

以申請者別來看，在1999年的申請件數中種苗公司的最多，佔了總件數的54%，排名第二的是個人，佔22%。但是，國立、都道府縣等公立機構的申請並無明顯增加。

另外，最近國外育成品種的提出申請明顯增加。1985年為64件，佔申請總件數

的19%，1998年增加為367件，佔全體的35%。該現象顯示了種苗產業正成為一個全球性產業的發展趨勢。

三、日本的DUS審查制度

DUS是英文Distinctness、Uniformity、Stability三個單字的第一個字母的縮寫，即對品種進行區別性、均一性以及安定性等特性的審查。

（一）審查體制

植物品種保護制度的實施單位是農林水產省的種苗課。1999年4月，由於申請件數的明顯增加，為了強化品種保護制度，在種苗課內設置了審查室，由審查室長以及18名審查官組成。審查官的主要業務是對提出申請品種進行特性的審查，名稱的審查，未讓渡性的審查等。而申請書、申請及登記費用的受理，申請的公告，品種登記等事務性的工作由種苗課登記組負責。

（二）現存品種的收集

為進行申請品種的審查，現存品種的收集工作由種苗管理中心的本部及分場擔任。本部負責保存種子繁殖性植物的種子，其中有蔬菜種子644品種，觀賞植物種子450品種，食用菌類的菌絲64品種。8個分場負責保存營養繁殖性觀賞植物596品種，該596種觀賞植物是在DUS試驗中被高頻率使用、且目前取得困難的品種。由於預算及維持管理條件的考量不得不限制收集的數量。

（三）種苗管理中心

種苗管理中心是栽培試驗的主體單位。種苗管理中心設立於1986年，由次城縣筑波市的總場及14個分場組成，配置了337名職員，其中總場有40名。總場與8個分場的職員參與申請品種的栽培試驗。近年，種苗管理中心增設了溫室，增加了在中心內栽培試驗的實施件數。栽培試驗基本上是在種苗管理中心內進行，而具體實施地點依據種苗管理中心總場以及各分場的設施狀況、現存品種的收集狀況、地理狀況等因素來決定。另外，水稻、果樹等種類無專用的農場，栽培試驗委託各縣的試驗場進行。

(四) 審查基準

日本的審查制度，不同種類的植物依據不同的審查基準實施DUS試驗。

不同種類植物的審查基準制訂由種苗課主導，邀請種苗管理中心、大學、試驗場、種苗公司等機構的專家以及育種家合力製作完成。現今為止，已製作了330種類的審查基準。由於在新法下所有的植物皆為保護對象，當務之急的課題是對提出申請的新種類進行審查基準的制訂。

(五) 提出申請開始至登記完成的手續

1.申請手續：準備申請品種登記者，必須向農林水產大臣提出記載下列事項的申請書。

- (1)申請者的姓名或名稱，住所。
- (2)申請植物的種類。
- (3)申請品種的名稱。
- (4)申請品種的育成者的姓名及住所。
- (5)其他事項。

上述事項以外，必須提出記載品種特性的特性表、照片、種子等。申請費用為47,200日圓。

2.申請的公告：申請被受理後，即開始對申請品種進行公告，其中申請編號，申請者姓名，申請品種名稱等將公告於官報上。

3.DUS試驗的計畫製作：由審查官決定審查方法，選定對照品種。

4.申請品種的審查：

(1) DUS試驗：DUS試驗用以檢驗申請品種是否符合登記要素，檢驗內容包括下列試驗。

栽培試驗

基本上DUS試驗是以栽培試驗來進行的，栽培試驗由種苗管理中心或由種苗課委託公立試驗場進行。栽培試驗是同時並排栽培申請品種與對照品種，進行特性的比較。

實地調查

當審查官認為申請者的試驗值得信賴時，可命令在申請者的農場栽培申請品種。申請者依據書面指示，同時並排栽培申請品種與對照品種。審查官在書面審查完成後，選擇最適當的時期到申請者的農場進行植物特性的調查。

必要時，審查官與該作物的專家同行，實際聽取專家的意見。

資料調查

如果申請品種是由國立試驗單位育成，同時所提出的數據值得信賴時，在書

面審查充分的條件下，審查官可以將提出的試驗數據作為基準進行書面審查。但是，並不是國立試驗研究機構的所有申請都可以進行資料審查。

(2) 品種名稱的審查：審查官審查申請品種的名稱，當申請品種的名稱不適當時，審查官命令變更品種名稱。若提出申請者不能在指定的期間內進行品種名稱的變更時，就會被駁回。即使是已經公告的品種名稱，依據公告後接受的資訊、註冊登記或特性審查的結果，判定為名稱不適當時，立即命令變更名稱。

(3) 未讓渡性的審查：讓渡包括了種苗的販賣以及在植物園內對入園者分發種苗等行為。從提出申請開始的一定期間以前該品種被讓渡時即不能進行品種登記。具體而言，申請品種的種苗或採收物：

a. 在日本國內時由申請日開始一年前以內的期間。

b. 在國外時申請日起4年（木本性植物6年）前以內的期間。以上期間以外有讓渡行為時，規定不可以接受品種登記。舊法中，若在日本國內申請日起之前被讓渡時即不可以接受品種登記。審查官由申請者提出的切結書，品種販賣用的小冊子以及第三者的資訊作為基礎審查是否符合條件。

(4) 品種的登記：當申請品種通過DUS審查、名稱審查、未讓渡性審查等滿足登記要件後，以農林水產大臣的名義進行品種登記。品

種登記完成後，育種家權利即開始生效。具有種家權利者專門擁有登記品種的利用權利。因此，育種家權利者以外的人，若沒有得到育種家權利者的許可，不可以利用登記品種從事以下的商業行為。

i. 種苗的生產

ii. 種子的調製；包括雜物的去除，種子的清洗，乾燥，藥劑處理等。

iii. 讓渡的申請；分發手冊給需要者，以便得到訂單。

iv. 讓渡及種苗的販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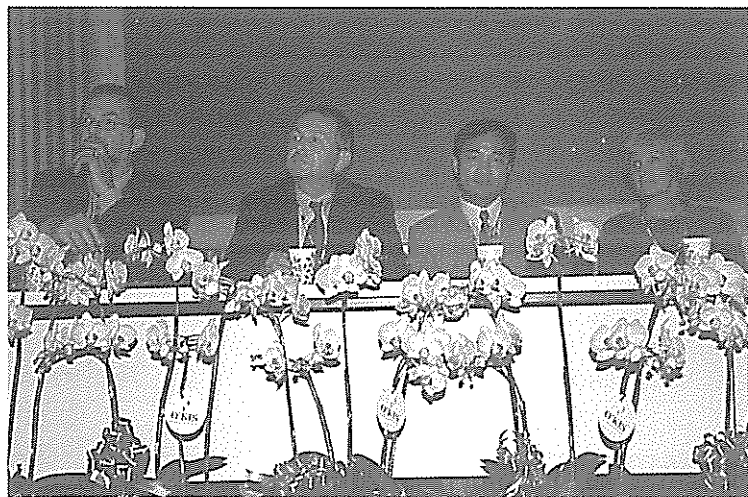
v. 出口

vi. 進口

vii. 保管；以上述1-6的行為作為目的進行種苗保管。

5. 育種家權利的有效期間：育種家權利的有效期間長年性作物為25年，其餘的作物為20年。

6. 登記費用：育種家權利者登記費用的支付第一年必須在品種登記後的30日以內，第二年起必須在各年登記日以前。第二年以後起若登記費用未在規定期限內繳



納時，繳納期限後的6個月以內，補繳登記費用的同時，必須支付同額的增加費用，登記方可持續有效。

登記後的年度	年度登記費用
1—3年	6,000 日圓
4—6年	9,000 日圓
7—9年	18,000 日圓
10—25年	36,000 日圓

7.申請的拒絕：有下列情形時申請者被告知拒絕的理由。申請者有對農林水產大臣提出申復的機會。然而，申復意見書提出後，拒絕理由仍然被判斷成立時，申請拒絕依然成立。

- i. 未滿足登記要件的品種。
- ii. 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不遵守提出資料的命令及名稱變更的命令。
- iii. 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實地調查。

8.公告：品種登記完成後，品種登記簿上記載品種名稱，植物特性，登記者姓名、住所，登記期間等項目，公告於官報或網站上。

9.其他：種苗課於去年開設了植物品種保護的網站，在網站上登載了申請、登記的內容以及方法，植物特性表，已提出申請的品種，登記品種，種苗法以及相關規則，申請書的格式等，以便申請者利用。

農林水產省的網址：
<http://www.maff.go.jp/> 相關內容在「基本政策、制度」以及「品種登錄情報」項目下查閱。

本文為89年6月13、14日在台中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開的「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研討會」中的演講內容。

